



法律直觉：AI难以复刻的司法智慧

多想一点

刘星

法律的行家里手，正拥抱AI。不奇怪，它赋能强大，可提升效率。比如，迅速查验合同的漏洞，快捷预测诉讼的结果，自动甄别决策的选项。另外，它可以降低成本。比如，缩减秘书类、档案类助手的薪酬支出，节约办公场地的费用。还有，就是展现“科技权威”的形象——这令人欣喜。

熟悉AI的朋友知道，AI回答、处理法律问题，会从“学习”到的信息出发，通过数学上的概率统计模式生成答案。它很像法律的行家里手：学习法律知识后，根据得到的社会信息，进行演绎、类比、溯源等推理的活动。当然，AI远比这些行家里手厉害——它速度快，不知疲倦，经不断“喂养”调教，还能日益接近“精准”。是的，它在数据、算法、算力上特别“烧钱”，缺失上述“卓越”表现也不宽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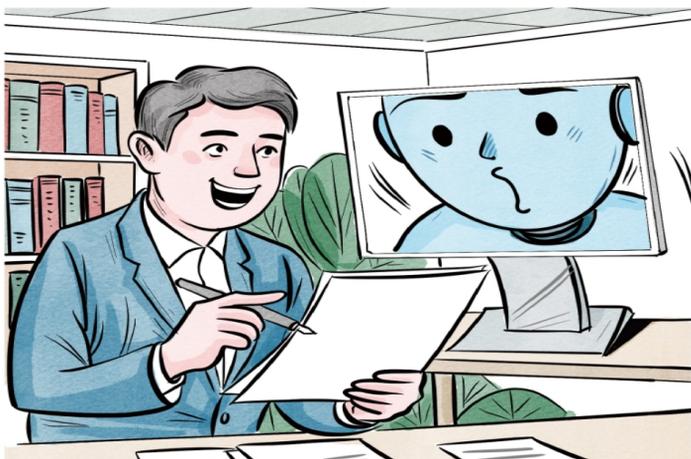
不过，法律的行家里手也深知，AI没有法律直觉。它所采用的概率统计建模——通过连词成句、连句成段、连段成篇的关联性，来确定更优续接的机制——并不理解法律直觉。

法律直觉极具实用价值

或许你会问：法律直觉？它很重要？是的，法律直觉，当然，重不重要不好说，但回顾过往，面对当下，在法律实践中人们依旧会感到法律直觉常伴左右。正像许多处理实务的工作者的思维一样，直觉时隐时现。

为什么？第一，从启动逻辑看，法律直觉是面对法律实践问题的应激反应。大多数人明白：要重视社会合作；重视社会合作，就要重视社会规则，而法律是首要的规则。法律直觉，可使我们在思维上迅速回归社会各种与法律相关的情形，从而使个体更快融入法律现实。这对个体规避风险，无疑有益——无论普通人还是法律人，都有规避风险的需求。

第二，大多数人重视社会合作的另一个应激反应，是道德直觉。从社会进化博弈论角度来看，讲道德可增进互惠互信，减少个体损害。因此，法律直觉的一大作用，便是有效适配道德直觉。一般而言，尊崇法律会提升道德信用。法律直觉的长期社会运作，带给人们的经验提示正是如此。



第三，在法律专业人士的头脑中，法律直觉与职业经验密切相关；在时间、精力、场景的具体限定下，它具有快速凝聚专业共识的功能，也有助于确立“专业敏捷”的形象。这是重要的职业激励。因此，法律直觉和法律推理竞争时，前者通常不会被淘汰。

第四，从社会治理看，法律专家的法律直觉，大概率会契合社会的道德直觉及道德价值。这种对应关系，在稳定社会结构中通常呈现统计性趋同。因此，先有直觉判断，再有推理印证，只会强化法律人的正面职业形象，不会“减分”——法律人也深知这一点，并会因此引以为傲。

第五，社会大众普遍看重道德直觉，且时常不自觉地运用，这与情感波动有关：恪守道德，能引发积极温馨的情感共鸣；违背道德，则会招致否定排斥的负面情绪。因此，法律人具备法律直觉，通过与道德直觉契合的路径，能够自然营造共情空间，不想难见，共情空间能让法律人的法律推理更易被受众认可。

灵感助力调整思考路径

有人会说，AI的法律推理很是迅速；就结果呈现而言，其与法律直觉几乎同步，甚至更为快捷。倘若

法律直觉区别于其他直觉，且与法律经验相关联，那么AI的法律推理理应能够替代法律直觉。此外，法律领域特别注重严谨审慎，所以，法律直觉通常需要法律推理予以印证——这是否表明，AI法律推理在逻辑上可以替代法律直觉？

这么说道理，但不全然。法律直觉中有个“奇点”：灵感。灵感会让我们发觉，有时调整原有的法律思考路径是必要的。

看一个法律界广为熟知的真实案例：2001年，甲乙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甲订立公证遗嘱，将个人遗产赠与丙。丙与甲同居，系婚外第三者。不日，甲离世，丙向乙讨要遗产，遭乙拒绝，遂起诉。

此案发生前，司法实践的通常做法是依据继承法裁判，认定合法有效遗嘱即裁判依据。但乙方律师发送灵感——他援引了民法通则第七条“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的规定。审理此案的法官亦产生灵感，结合婚姻法中“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相关规定，以及立法法第五章中“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的规定，认定民法通则效力高于继承法。案件经一审、二审审理，最终判决丙不享有继承权。此案的重要意义在于，此后诸多类似裁判均参照此思路。而裁判突破的核心关键点，正是灵感。

灵感的核心特质是：宽跨度联想，直达焦点。

灵感带来的思维方向，虽具有不确定性，但在法律领域具备关联性，确定了关联性，就看谁有能力论证了。请注意：法律界有非常专业的经验之谈：确定了法律结果，找到法律条文不难，找到论证理由更不难。此外，不用怀疑，灵感与社会道德相契合，更有助于找准适用法条，梳理顺畅论证逻辑。

你看，灵感确实极具实用价值！

法律推理难替法律直觉

假设2001年，AI已可应用于司法裁判，在此案中AI得出的结论可想而知。将AI推理结果对应的判决，与灵感指引的判决一同交由社会评判，效果会如何？

二者势必会引发持续争论，双方支持者的力量或许不相上下。但上述案件的生效判决，具备充分的法理与情理支撑，尤其在逻辑辩论层面站得住脚。更关键的是，该判决契合社会主流道德直觉——甚至可以说道德直觉为其提供了深层支撑，即“第三者破坏他人婚姻家庭”违背公序良俗。

从司法实践的长远发展来看，这份裁判不仅经受住了时间的检验，更成为后续司法解释的重要实践参照。

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七条明确规定：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AI的法律推理即便再迅速、再贴近法律直觉，依然不等同于后者，更无法替代后者。AI欠缺的不是运算能力，而是生成规范突破点的内在机制，概率模型倾向于选择高密度关联路径，而法律规范的突破，往往源于低关联的跨域连接。

由此而言，AI不具备或无法生成法律直觉，是其概率统计建模的固有局限所致。进而言之，当AI没有法律直觉时，我们更需铭记传统法律实践中的智慧——这智慧，或许与法律推理相关，或许无关，但却是法律行家里手传承至今的制胜法宝。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漫画/高岳

中国古代法制宣传教育的『十条路』

郝铁川

中国古代具有重视法制宣传教育的传统。举例而言：春秋时期郑国铸刑书、晋国铸刑鼎，将法律公之于世，使民众得以知晓、研习律法；战国时期，秦国商鞅变法，徙木立信，树立法治的权威；秦朝建立之后，命令百姓以吏为师，奉法而行。概而言之，中国古代的法制宣传教育，主要有如下十条路径。

第一，通过儿童启蒙读物宣传法律思想。《三字经》既宣扬“孝”的伦理，如“香九龄，能温席。孝于亲，所当执”；又阐释“悌”的德行，如“融四岁，能让梨。悌于长，宜先知”；还承载了“三纲五常”的核心礼法思想，如“三纲者，君臣义，父子亲，夫妇顺”“曰仁义，礼智信，此五常，不容紊”。《弟子规》依据孔子教诲编撰而成，是规范日常言行的生活准则，分为孝、悌、谨、信、爱众、亲仁、学文七个部分。核心思想为儒家倡导的孝悌仁爱。《女儿经》是中国古代针对女子的思想教育与行为规范教材，提倡“父母骂，莫作声，哥嫂前，请教训”“夫和则，家道成，妯娌们，要和顺”。

第二，通过戏曲宣传法律思想。包公戏流传南北，几乎覆盖各类戏曲剧种。戏曲中的包公，虽然并不等同于历史上的真实人物包拯，但集历代历史形象之大成。他清正廉明，铁面无私，心宽过人，执法如山，凝聚了古代社会百姓对清官的企盼，对司法公正的向往。

第三，通过诗词曲赋宣传法律思想。如《诗经·小雅·北山》传递天下一律、法度归一的理想：“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唐诗中彰显民本法治与伦理教化思想的佳作颇多，韦应物《寄李儋元锡》以“身多疾病思田里，邑有流亡愧俸钱”道出官吏履职尽责、体恤百姓的法治操守，元稹《遣悲怀》以“诚知此恨人人有，贫贱夫妻百事哀”传递民间情理与礼法相融的教化内核。宋词中饱含国家大义与忠守守法情怀的作品，以陆游《示儿》“死去元知万事空，但悲九州同”、岳飞《满江红》“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为代表。在中国古代家同国同，礼法合一的治理体系下，爱国情怀并非单纯道德感，而是以国家大义诠释忠君守法、维护大一统法度的法治内核。这类诗词正是对这一核心法律思想的生动诠释。除诗词之外，元代散曲同样承载着法治教化意蕴，张养浩《山坡羊·潼关怀古》以“兴，百姓苦；亡，百姓苦”直击民生疾苦，深刻蕴含以民为本、体恤苍生的法治内核。

第四，通过石刻宣传法律思想。秦刻石是中国秦代碑文遗存，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巡游期间，于峰山、泰山、琅琊台、芝罘、芝罘东观、会稽、碣石七处立石刻文，史称“秦七刻石”。宣传法制是刻石的内容之一。如泰山刻石记载：“皇帝临位，作制明法，臣下修饬”“治道运行，诸产得宜，皆有法式”“贵贱分明，男女礼顺，慎遵职事”琅琊刻石记载：“除疑定法，咸知所辟”“欢欣奉教，尽知法式”。芝罘刻石记载：“普施明法，经纬天下，永为法则”。

第五，通过衙门匾联宣传法律思想。因保存比较完整而被誉为“中华之最”的河南省内乡县县衙，其建筑物上共有匾联30余块，楹联30余副。其中，彰显儒家民本理念的有大门联“治官清，一柱擎天势重；爱黎民，十年踏地脚跟牢”，彰显儒家德主刑辅理念的有申明亭联：“申省揭揭耻耻前，明事理化芥蒂治病救人”，此外，还有旌善亭联：“旌忠良褒清廉亘古不变，善举虔诚孝悌万世流芳”，狱神庙联：“尔违条律，罪有应得；吾发奸除恶，政途迢迢”等。

第六，通过科举创设“明法科”提高官员法律素质。宋太宗时，诏令“诸科始试律义”，将律法纳入科举考核范畴。宋神宗为扭转“近世士大夫，多不习法”的学风，进一步设立新科明法，考核律令、《刑统》大义与断案能力，极大激发了士人学习律律的积极性。苏轼在《戏子由》中写道：“读书万卷不律律，致君竟知无术”，其本人亦是学法通律的践行者。嘉祐二年（1057年），苏轼参加科举考试，所作策论《刑赏忠厚之至论》获主考官梅尧臣、欧阳修赏识，拔擢为第二名。礼部复试时，他以《春秋对义》取为第一名。

第七，通过设立“申明亭”宣传法律。申明亭是明清两代地方张贴榜文、申明教化的官方场所，明洪武五年由朱元璋诏令全国府州县及乡里普遍设立，常与旌善亭并置，主要用于公示善恶案例、调解民间纠纷。亭内由乡里推选的“老人”负责宣讲律法，评断户籍田上等民事纠纷，其调解结果具有司法前置效力，未经申明亭处理不得径直赴官告状；重大案件则以木牌匾公示。

第八，明清时期把官员要“讲读律令”条文载入《大明律》。《大明律》专设条文规定：“凡国家律令，奉酌事情轻重，定立罪名，颁行天下，永为遵守。百司官吏务要熟读，讲明律意，剖决事务。每遇年终，在内从察院，在外从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史官，按治去处考校。若有不能讲解，不晓律意者，初犯罚俸一月，再犯笞四十，三犯于本衙门降阶叙用。其工匠技艺，诸色人等，有能熟读讲解，晓律意者，若犯过失及因人连累致罪，不问轻重，并免一次。”（《大清律例》沿袭此制，同样对官员“讲读律令”作出规定。

第九，通过制定家训宣传法律。例如，包拯家训有言：“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滥者，不得放归本家；亡殁之后，不得葬于大室之中。不从我志，非吾子孙。”意思是：“后代子孙做官的人中，如有犯了贪污财罪而撤职的人，都不允许放回老家；死了以后，也不允许葬在祖坟中。不顺从我的志意，就不是我的子孙后代。”家训文未，包拯又批注：“仰拱刊石，竖于堂屋东壁，以昭后世。”这是说，“希望包氏（包拯儿子）把上面这段话刻在石板上，把刻石竖立在堂屋东面的墙壁旁，用来告诫后代子孙”。

第十，通过设立皮场庙宣传廉政法制。明代朱元璋重典治贪，要求各府州县衙门左侧均建皮场庙，内置土地神龛，官衙大堂公座左侧悬挂盖满羊的人皮袋（时称“皮草囊”），该场所专用于对贪官实施剥皮刑罚，以震懾贪腐、宣扬廉政法律，强化官吏守法敬畏之心。

需要强调的是：上述中国古代宣传法制、法律思想的做法，诞生于封建专制历史语境，其中维护封建等级特权、严刑峻法惩戒百姓、漠视民众个体权利、依附皇权专制统治等内容，则完全背离现代法治的核心要义，必须坚决摒弃、理性批判。但同时，这些做法中亦有重视基层普法教化、坚持德法共治，以通俗载体传播法治理念，依托家风家训涵养法治意识等经验，贴合法治传播规律，蕴含朴素治理智慧，属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组成部分，值得今天的我们梳理和借鉴。

（作者系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漫画/高岳

影像快感中的情法权衡

——电影《匪杀》观后感

崔蕴华

前不久上映的电影《匪杀》，开篇便节奏紧凑，凶手的暴戾与警察的勇敢交替呈现，画面全程充满紧张感。从法治视角的维度审视，影片兼具视觉奇观与高燃情节，但是被复仇快感包裹下的叙事，能否真正展现追求正义之精神内核？笔者结合观影感受，浅谈几点思考。

私力复仇的影像表达

作为柯汶利导演的第三部复仇系列作品，本片延续了父亲为女儿复仇的核心叙事模式。《误杀》（2019年上映）中，父亲为守护女儿伪造证据，借助记忆盲区误导公众与警方。《默杀》（2024年上映）中，父亲为遭校园欺凌致死的女儿隐忍布局，最终在雨夜手刃施暴者。《匪杀》中，父亲林宏远，身份则较前两部实现突破，不再是普通商贩或义工，而是警局的一名资深警官。即便身为执法者，林宏远也未能护住女儿晚笛，眼睁睁看着其被霸凌遇害。这位悲痛的父亲忍隐15年，暗中搜集排案真相，最终将凶手以同样的手段“处决”。

纵观三部影片，三位父亲最终选择私人复仇，诉诸私力救济，根源均在于施害者或施害群体身居高位，背后有权力体系的包庇纵容。

《匪杀》中，林宏远虽掌握执法权力，却无法通过正规渠道申诉调查，警局高层与黑恶势力暗中勾结，罪证网络笼罩全城。走投无路的他，只能踏上孤胆复仇之路。林宏远以面具为掩护设局连杀数人，随后被主办此案的女警官方正楠识破。二人对峙之际，林宏远却将另一男警察一枪击毙——这名开枪者，正是当年涉案的主犯之一。至此，权力寻租的黑暗脉络渐趋明晰。

入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形成集体认同的行为规范。在执法司法环节，借鉴“明刑弼教”思想，推广柔性执法与说理式裁决，发扬“情理法”相融的平衡艺术，提升处理的公信力与社会修复效果。在普法与价值观培育层面，善用历史典故与本土资源，增强法治宣传的感染力，潜移默化塑造守法守信的社会风尚，最终绘就“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善治图景。

推动内在精神的当代转化。这需要触及深层的文化心理与道德自律，使其成为民众内心的价值认同与行为自觉。传统注重“修身”与教化的人文精神，为培育基层法治信仰提供了路径。一方面，通过有效载体，将“诚信”“仁恕”等美德教育与现代权利义务观相结合，引导公众在道德自律中筑牢守法根基。另一方面，对于基层治理者，传统“清、慎、勤”的官箴文化，是涵养其廉洁奉公、勤勉尽责职业伦理的宝贵资源。最终目标是使对法治的尊崇与对美德的追求，共同融会为基层社会普遍的精神气质与行

影像记忆与缜密思维，在家人协助下毁灭、移除甚至变换证据，而观众跟随主角重构案件脉络，如同参与了一场沉浸式的“剧本杀”，全程充满脑力博弈与推理快感。

而在《匪杀》中，这种跟随当事人重构案件的叙事节奏，影片多以“发现线索—紧急追捕”的快节奏场面推动剧情。虽节奏紧凑，画面刺激，却缺失层层递进的推理细节，步步为营的案件整体，整体叙事张力略显单薄。

导演试图在第三部作品中拓展“杀宇宙”，为此设计了警察与警察之间的暗地追捕、身份反转桥段。这种反转确实令人耳目一新，但是当反转和快感替代细节打磨，以打打快感取代人性深度剖析，就必须反思暴力美学的合理边界。

影史上不乏暴力美学经典之作，从昆汀的《低俗小说》《罪恶之城》，到吴宇森的《英雄本色》《喋血双雄》，枪火交锋、动作场面打造出独特的视觉奇观与精神狂欢，赋予观众超越日常秩序的观影体验。可以说，只要尺度拿捏得当，便可造就影像美学的经典范式。

《匪杀》的暴力镜头极具冲击力，比如反派被一刀刺穿胸膛的桥段，影片以暗红色调铺底，黑色服饰勾勒人物，侧影中景的运用极具美学质感，但略显遗憾的是，影片中对于暴力的表达与呈现较为单一，仅停留在宣泄复仇者愤怒情绪的层面，缺少对两难困境的刻画与对人性的挣扎的描摹，余味与深度不足。

情法冲突的诠释方式

当真相水落石出，该如何平衡情理与法理的关系？我们是否能以正义之名“处决”他人？《匪杀》在这一核心命题的叙事上，仍有可进一步探讨的空间。

动逻辑，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深沉而持久的文化支撑。

根深方能叶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深植于民族沃土上，其关于基层善治的深邃智慧，历久弥新。面对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时代课题，我们不仅要善用现代科技与制度力量，更要善于向历史寻智慧。唯有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推动其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才能使这条千年法脉在基层社会治理的广阔天地中真正“活”起来、“新”起来，为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贡献不可或缺的文明力量。

（作者分别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上接第五版

从三个维度推动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在基层治理中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需重点从话语、实践和精神三个维度着力。

推动话语体系的现代转换。通过“视域融合”，用现代治理语言重新诠释古典智慧，使其与当代实践对接。例如，将“德主刑辅”转化为“德治与法治协同发力”；将“天理、国法、人情”相融，阐释为“追求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将“无法”追求，导向“构建源头预防、多元纠纷机制”。通过话语转换，使传统智慧转化为基层干部群众易于理解、乐于运用的理念。

推动治理智慧深度嵌入实践。关键是将传统智慧系统地嵌入基层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全过程。在制度层面，将“和谐”“诚信”等核心理念融

